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7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涉足的互联网医疗领域尚处于探索阶段,该项目尚处于试营业期间,标的公司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截至2019年8月31日,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379.0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45,779.72元。标的公司所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4年5月26日止,未来可能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不涉及区块链业务。

●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2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100.44万元。公司预计2019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Holding Ltd.(以下简称"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7,350,321.88美元,剩余30,5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Sino Jasper出具的《承诺函》的时间安排,积极督促其履行定金返还事宜,但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电商")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昆润")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1,700万元,尚余人民币193,074,640元及逾期违约金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以人民币4.35亿元全现金方式收购西藏圣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日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砾科技")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日砾科技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相关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因此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涉足的互联网医疗领域尚处于探索阶段,该项目尚处于试营业期间,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379.0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45,779.72元。标的公司所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4年5月26日止,未来可能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不涉及区块链业务。

(六)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2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100.44万元。公司预计2019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7,350,321.88美元,剩余30,5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Sino Jasper出具的《承诺函》的时间安排,积极督促其履行定金返还事宜,但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商赢盛世电商已收到杭州昆润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1,700万元,尚余人民币193,074,640元及逾期违约金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以人民币4.35亿元全现金方式收购西藏圣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日砾科技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日砾科技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相关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因此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或"公司")股东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宇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东馨宇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0万股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馨宇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600,000	8%	IPO前取得:6,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馨宇投资	3,200,000	1%	2019/6/11-2019/6/11	8.61-8.61	2019/5/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馨宇投资	不超过:3,2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	2019/11/1-2020/4/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馨宇投资自身业务发展及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一)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承诺人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公司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公司处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馨宇投资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已具备,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馨宇投资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80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8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的函》,包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包钢集团于2019年9月30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10,000万股在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债券质押融资业务,本次业务已由银河证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质押110,000万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30日,到期日为2020年9月10日。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8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683.44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491,46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6%。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933,453.40万股,占持有总额的37.47%。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的目的

包钢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81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转型升级基金投资中心签署债转股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0月8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股份")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内蒙古转型升级基金投资中心(以下简称"自治区基金")签署《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包钢股份、金属公司、自治区基金签署《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本次签署协议为公司与首批投资人签署的首个相关协议,未来将陆续与其他投资人签署债转股相关协议,推进债转股的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签署协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19年10月8日,包钢股份、金属公司、包钢集团、自治区基金签署《投资协议》;包钢股份、金属公司、自治区基金签署《增资协议》。自治区基金通过对金属公司增资20亿元参与市场化债转股。

二、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一)包钢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392559E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注册资本:1642697.7111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无损检测。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包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4.66%的股份,为《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为1759.37亿元, 净资产为384.92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40.87亿元,净利润5.45亿元。

(二)自治区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转型升级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国有出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蒙诚雷石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温旭伟)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实缴20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5日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聚集区企业总部大楼西2楼205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0亿元,净资产为20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未取得营业收入与利润。

(三)金属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PUBJY2Y

法定代表人:季文东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9(包钢厂区)新体系办公楼

经营范围:金属冶炼;轧制及延压加工产品、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检修及电力技术服务。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金属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总资产为453.00亿元,净资产为222.73亿元,营业收入32.95亿元,净利润4.96亿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引进投资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9-076)。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协议为公司与首批投资人签署的首个相关协议,本次协议的签署推进了公司市场化债转股的实施。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后期签署协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19-06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4%;副总经理蔡显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7%;副总经理刘庆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1%;副总经理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宇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6%),蔡显忠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2%),刘庆武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5%),蒋波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0,000	0.1344%	其他方式取得:1,360,000股
蔡显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0	0.1087%	其他方式取得:1,100,000股
刘庆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0,000	0.0781%	其他方式取得:790,000股
蒋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0168%	其他方式取得:1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庆武	10,000	0.001%	2017/11/1-2017/11/1	11.06-11.06	不适用
蒋波	165,000	0.0163%	2017/10/25-2017/10/27	11.52-12.38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宇	不超过:340,000股	不超过:0.03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股	2019/10/31-2020/4/2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蔡显忠	不超过:275,000股	不超过:0.02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000股	2019/10/31-2020/4/2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刘庆武	不超过:197,500股	不超过:0.01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7,500股	2019/10/31-2020/4/2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蒋波	不超过:42,500股	不超过:0.0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股	2019/10/31-2020/4/2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陈宇先生、蔡显忠先生、刘庆武先生、蒋波先生可能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内,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00至2019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433,088,158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46.5808%。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8,910,1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872%。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数为511,998,341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55.0680%;其中中小股东19名,代表股份数为78,910,183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8.48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18,7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3%;反对479,61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430,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2%;反对479,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1,6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7%;反对541,11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857%; 弃权917,400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451,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7%;反对541,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57%;弃权9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6%。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公司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19年9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购买的最高价为17.50元/股、最低价为16.6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935,309.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615,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50元/股、最低价为13.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0,209.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即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0)。

因公司已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9.21元/股调整为19.18元/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购买的最高价为17.50元/股、最低价为16.6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935,309.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615,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50元/股、最低价为13.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0,209.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董事叶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4,000股,所持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目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董事叶帆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9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8%,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4,000	0.78%	IPO前取得:1,58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叶帆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叶帆	不超过:396,000股	不超过:0.19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6,000股	2019/10/30-2020/1/30	-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叶帆承诺:

1、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叶帆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及规划而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叶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而最终实际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叶帆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09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攀登者》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营销和发行的电影《攀登者》(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19年9月30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根据国家电影资金办数据,截至2019年10月7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8日,累计票房收入约为人民币8.23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截至2019年10月7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收益约为70万元—100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目前,影片还在上映中,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大陆地区各地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同时,该影片其他收入暂无法估计。票房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营业收入会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照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影片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6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既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千禾转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3,18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81,2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9%。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67,757,000元千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9,158,2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千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8,243,000元,占千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2.8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6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6号文同意,公司35,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千禾转债",债券代码"1135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千禾转债"自2018年12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85元/股。2019年5月23日起,转股价格为18.3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千禾转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3,18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81,2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89%。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67,757,000元千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9,158,2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1%。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千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8,243,000元,占千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2.8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2019年7月1日-9月30日)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3,816	---	6,143,8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460,163	6,181,279	469,641,442
它股本	469,603,979	6,181,279	465,785,25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千禾味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3856822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